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于洪审字〔2026〕21号

关于沈阳尚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 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尚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尚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地址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沙明路G区1号，建设单位为沈阳尚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原有劳动定员40人，本项目采取每天单班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将现有项目库房改为热处理车间，原有项目包括4种产品，分别为三一重装矿山机械配件、机化阀门配件、其他配件，其中机化阀门配件生产工艺已不满足客户要求，本项目只在机化阀门配件原有工艺上新增热处理工艺，其他工艺不变，机化阀门配件产品产量不变，其余3种产品工艺和产量无变化。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调质冷却废水和淬火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外排。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设备。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皮、调质冷却废水、淬火废水、沉渣、淬火剂原料桶等。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调质冷却废水和淬火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

噪声影响。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氧化皮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

调质冷却废水、淬火废水、沉渣、淬火剂原料桶等为危险废物，调质冷却废水、淬火废水不在厂区贮存，直接有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理；沉渣、淬火剂原料桶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进行分类；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

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

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智纯

共印 3 份
